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參考資料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二—當前
廉政情勢及分析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主管參考。

參、上次會議主席裁示與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 102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事項二，請人事室於本年度結束前再辦理 1 場次，針業採購易發生錯誤的態樣，協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審計單位人員講授，參加對象以剛職務輪調之同仁、主管，以及新進人員、派遺或駐點人員優先。其餘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肆、報告及研討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報告事項：本分署 103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
事項

本分署 103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定期申報共計有 9 人應申報，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請盡量使用線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 (二) 請本分署各財產申報義務人於期限內照規定申報，並多使用線上申報系統。

二、報告事項：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工程業務與廉政觀感問卷調查」結果

主席裁示：洽悉。

三、報告事項：廉政案例研析：土地重劃工程處出差旅費貪瀆弊案

主席裁示：

- (一)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審核單位同仁報銷之加班費及差旅費。
- (二) 請秘書室、政風室及主計室提出相關之錯誤態樣，並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授課內容。

四、報告事項：公務機密保護宣導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辦理。
- (二) 請開標主持人注意，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
- (三) 採購案之承辦人於聯絡評選委員時，請以密件發文或直接電話聯絡評選委員，勿以電子郵件聯絡，以免委員名單外洩，亦請將此宣導資料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授課內容。

五、報告事項：本分署 103 年度定期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維護檢查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關於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之缺失，請資管課協助檢查本分署內外各單位之筆記型電腦防毒軟體病毒碼之更新。
- (二) 機關設施安全檢查缺失項目，請秘書室配合辦理改善。

伍、意見交換（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有關本次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請各主管落實辦理，確實督導單位同仁，亦對各單位之派遣人員及駐點人員加強宣導。針對新進同仁應加強其教育訓練，資深同仁若有不良之風氣，應加強勸導，期使本分署各單位在業務推動上更能落實「廉能效率」之工作目標，以維護本分署廉能形象。

柒、散會。(11 時 47 分)